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13日

(2016)浙0102民初2396号

杭州新蕉叶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培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14号

周建荣、徐群:本院受理原告丁可诉被告周建荣、徐群、沈茜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2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470号

朱金伟、潘旭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685号

陈体护、曾玉桃: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2956号之一

浙江博速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及浙江麦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民初字第29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3326号之一

林相仕、徐爱月: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及陈庆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33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394号之一

陈诚杰、张少英:本院受理原告蒋依章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43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352号之一

谢琴: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53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406号之一

俞尧月: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4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515号

杭州公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迎盈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191号

季双:本院受理原告章建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欠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102号

蒋帅:本院对原告纪甜甜诉被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蒋帅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3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纪甜甜的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546号

金小明:本院受理原告赵明亮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546号民事判决书。金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赵明亮借款270000元,利息189000元,合计459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389号之一

廖建国、廖建荣:本院受理原告王立武诉你们及廖国云、覃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146号

茹晓冬:本院受理原告汤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人民币1000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6年5月12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损失。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38号

沈云峰:本院受理原告杨昌俊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39号

沈云峰:本院受理原告杨昌俊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396号

沈子荣:本院对原告周振梁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4396号民事判决书。沈子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周振梁借款本金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397号

沈子荣:本院对原告周振梁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4397号民事判决书。沈子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周振梁借款本金4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398号

沈子荣:本院对原告周振梁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4398号民事判决书。沈子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周振梁借款本金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403号

沈子荣:本院对原告周俊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4403号民事判决书。沈子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周俊借款本金1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431号

王建龙、何海佳:本院受理原告胡于乔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318号

王玉华:本院受理原告陆建平诉你占有物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原告诉请缴纳违章罚款及滞纳金,使得车辆能够正常通过年检,并赔偿无法使用的赔偿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83号

向欢翠:本院受理原告梁鸿云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2183号民事判决书。向欢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梁鸿云借款本金368110元,支付利息210095元及律师费28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377号

徐志良、褚忠女:本院受理原告陈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违约金及律师代理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374号

叶珊珊:本院受理原告杨秋韵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3374号民事判决书。叶珊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杨秋韵借款1756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32号

陈沈焰:本院对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660号

陈春芬、钱学定: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6652号

傅景臻: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鑫速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傅景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66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本案案件受理费7390元,减半收取3695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杭州鑫速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951号

胡进军、张洪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胡进军、胡俏华、张洪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9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739号

王国平、长兴三宝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夏凤英诉被告王国平、长兴三宝工艺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886号之二

王磊、董政:原告陈勇、曹友志、叶丽薇、汪莹莹、金大富为与被告王磊、董政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38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4465号

钟幼平:本院受理原告钟亚粤诉被告钟幼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30万元,并支付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16年9月19日的利息70800元及后续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11点2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4464号

钟幼平:本院受理原告钟萍粤诉被告钟幼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30万元,并支付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16年9月18日的利息35550元及后续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11点1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4433号

钟幼平:本院受理原告钱建珍诉被告钟幼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70万元,并支付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16年9月19日的利息98250元及后续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11点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4310号

钟幼平、张光明:本院受理原告喻萍诉被告钟幼平、张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215000元,并支付按月利率2%自2016年3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4323号

钟幼平、张杨捷:本院受理原告方长明诉被告钟幼平、张杨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30万元,并支付银行利息三倍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10点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6年10月21日下午2时30分在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3A层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温州市欧宝经贸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债权",转让本金2421495.67元,利息1980192.59元,本息合计4401688.26元(截至2016年5月21日)。竞买保证金3万元。

标的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二、竞买资格: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等其它中介机构关联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

三、展示、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展示并提供相关资料。有意竞买者须确保在2016年10月19日下午4时前交纳保证金,凭银行进帐单办理报名竞买登记手续。

四、与本标的相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届时参加拍卖会,缺席将丧失相关权利。

五、报名、咨询、拍卖地址:本公司(上同)。电话:85786515-胡

工商行政管理监督电话:0571-85386760

浙江文华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3日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送达公告

嵊州市崇仁镇益民大理石经营部:

你单位工伤职工董积永于2016年8月19日向我委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我委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绍市劳工鉴嵊字(2016)652号伤残等级为拾级的鉴定结论。2016年9月20日以邮寄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鉴定结论被拒收,后经多方联系无果,现本委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绍市劳工鉴嵊字(2016)652号的鉴定结论,公告期60日。如你单位对此鉴定结论有异议,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核鉴定。

绍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16年10月13日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送达公告

嵊州市悦扬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工伤职工李荷花于2016年6月28日向我委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我委于2016年8月1日作出绍市劳工鉴嵊字(2016)529号伤残等级为玖级的鉴定结论。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17日两次以邮寄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鉴定结论被退回,后经多方联系无果,现本委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绍市劳工鉴嵊字(2016)529号的鉴定结论,公告期60日。如你单位对此鉴定结论有异议,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核鉴定。

绍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16年10月13日

公 告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根据工道控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4年5月14日裁定受理浙江奥克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奥克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清算组。浙江奥克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浙江奥克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8:30-17:3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42号三楼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邮编:312000;联系人及电话:包巨峰、王海琴,手机号码13957566477、18858561023,0575-85110967/85110950,QQ:2900902100(加QQ请备注债权人名称);】。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奥克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奥克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奥克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浙江奥克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依法行使取回权。

特此公告

浙江奥克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福彩3D 第2016278期

中奖号码:4 3 5 销售总额:4094603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124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2003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7761元		

浙江销售2509800元,返奖额1523240元。刮刮乐"一刮千金"上市促销活动开始,详情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1日

福彩15选5

第2016278期 投注总额:523078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3 04 08 09 12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119	1430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5126	10元/注

奖池累计86.197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1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119期

全国销量:302415052元 浙江销量:23609598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9 19 21 30 31 32 04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4注	9261565元/注
二等奖	●●●●●●	353注	60362元/注
三等奖	●●●●●+★	1233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61363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161255注	10元/注
六等奖	●●+★/●+★/★	7073582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注一等奖(宁波),14注二等奖(宁波10注,金华、台州、丽水、舟山各1注)。奖池累计10.4404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1日

公 告

陈冬冬(男,汉族,身份证号:330802198709055519):

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开展诊疗活动案,已于2016年8月10日通过《浙江法制报》向你公告送达了金卫医罚告〔2016〕1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无法直接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金卫医罚〔2016〕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或者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0月13日

遗失声明

杭州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遗失项目章一枚,项目章具体内容为:昆山低碳主题公园配套(茂迪支路)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技术专用章(用于经济活动无效),声明作废。